

十一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工学院）的（安阳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目标段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声速测量实验仪、压力传感器特性及人体心率血压测量实验仪、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复旦天欣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孙爽

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